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5-019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陳小紅及譚志剛**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陳小紅，男，持中國護照編號EL019XXXX，1971年04月05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中國湖南省株州市茶陵縣洣江鄉新河村二維D56號，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一部HONOR手提電話連一張電話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11月13日

法官

葉少芬

法院助理書記員

柳秉婁